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會計政策已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貫徹採用，並與二零零五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就補償收入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補償收入乃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新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經已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倉儲及轉輸。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展開業務。東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均已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賬目之範圍並無其他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 9 頁。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根據現已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此制定有關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將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被採納。

即將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或會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發佈之附加詮釋或由該會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能完全確定為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所須採納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即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呈報資料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	76,590	94,995	55,120	73,425
港口收入	7,996	10,290	6,686	8,519
	84,586	105,285	61,806	81,944
補償收入			86,971	-
利息收入			3,837	3,77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06	477
未分配公司支出			(26,227)	(10,384)
財務成本			(6,736)	(12,069)
除稅前溢利			120,257	63,742
所得稅			(11,710)	(4,345)
期內溢利			108,547	59,397

3 補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到一名第三方之補償金 86,971,000 港元（已扣除相關中國業務稅項；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該筆補償乃涉及該名第三方於小虎石化庫鄰近地區進行建築工程所導致之收入損失。收取或動用該筆補償收入並不附帶任何未獲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項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37	3,774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288	106
其他	318	371
	4,443	4,25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	2,861
可換股票據利息	6,736	9,208
	6,736	12,069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459	26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255	8,163
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	12,133	1,778
	17,847	10,203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895	12,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14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一樓宇	1,868	1,0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期稅項—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8,779	5,545
遞延稅項	2,931	(1,200)
	11,710	4,34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其港口發展業務發出之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後五年為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 15%，而減免稅率則為 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粵海（番禺）之首個年度須按減免稅率 7.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中期期間已核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1.0 港仙)	-	26,20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97,915	53,72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影響	6,736	9,20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104,651	62,93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0,000,000	2,171,381,215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270,000,000	1,678,839,77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0,000,000	3,850,220,99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約 43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00 港元）之成本購置碼頭及貯存設備。賬面淨值約為 4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 港元）之碼頭及貯存設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 16,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 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除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 30 天至 90 天之除賬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 8,51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0,000 港元）及應收補償收入約 90,87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30 天內到期	8,518	8,860

11 承兌票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Vand Petro-Chemicals」）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盈石化」）代價之部分款項。承兌票據為免息及原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根據 Vand Petro-Chemicals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附加協議，承兌票據的償還日期被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681,000,000 港元，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一厘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 0.3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償還可換股票據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緊隨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 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 行使其權利兌換其部份可換股票據，涉及本金 3 億港元，按每股 0.30 港元的換股價發行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158,000	3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405,000	583,000
	563,000	583,375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46	3,3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45	3,909
	4,191	7,308

14 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之形式收取報酬。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總報酬為 12,49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6,000 港元）。酬金總額已計入行政費用內。